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上记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避免了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